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科字第 11003464032 號
創新實驗內容	高雄愛河至駁二臨海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10/7/28~111/7/27 (共 12 個月)
實驗範圍	核准自駕船 7 艘 (12 米太陽能船舶) 進行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： 1. 實驗時間：每日 10:00~22:00 2.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3.7 公里。 (規劃實驗時間與路段，請參閱附件說明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船員法第 75 條之 3。 2. 船員法第 84 條之 7。
其他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實驗測試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及場域主管機關有關大眾運輸相關防疫措施辦理，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。

「高雄愛河至駁二臨海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計畫」之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高雄愛河至駁二臨海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0/7/28~111/7/27（共 12 個月）。
- 二、實驗載具：核准自駕船 7 艘（12 米太陽能船舶）進行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- (一)實驗時間：每日 10:00~22:00。
 - (二)實驗路線：
 1. 自駕路線(如表、圖所示)：七賢橋→苓雅寮鐵橋→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高低塔)→第三船渠口→遊艇碼頭→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珊瑚礁群)。
 2. 手駕路線：愛之船仁愛站→靖海造船或新昇發造船(往返)。

編號	名稱	經緯度座標	說明
①	七賢橋	22°37'48.8"N 120°17'11.5"E	實驗範圍最北端，實驗船隻航行不超過七賢橋。
②	苓雅寮鐵橋	22°37'09.8"N 120°17'24.9"E	愛河水域最南端，往南超過苓雅寮鐵橋後即屬於高雄港區。
③	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(高低塔)	22°37'02.3"N 120°17'19.9"E	實驗航行時，將穿越其前方空曠水域。
④	第三船渠口	22°36'57.0"N 120°17'18.0"E	實驗航行至第三船渠口時，轉向往東航行。
⑤	遊艇碼頭	22°36'51.5"N 120°17'24.3"E	實驗範圍最北南端，實驗船隻航行不超過遊艇碼頭。
⑥	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(珊瑚礁群)	22°37'06.4"N 120°17'30.3"E	實驗航行時，將在其前方空曠水域進行迴轉，準備進入愛河水域。

表、航行實驗範圍說明



圖、自駕船實驗路線範圍

四、實驗自駕船速限：每小時 9 節(約 16 公里)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船舶
頻率範圍	4G/5G 行動通信